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藝能科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教師教學品質，及受限於教室空間人數容納、儀器設備使用之限制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藝能科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實作課程科目修課人數設定限選30人，因此大一、二必修實作課程須分A、B兩組上課，使人數限制在30人以內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「藝能科指導費」，指與本系立體造形(I)、水彩(I)、素描(I)、基礎電腦藝術、素描(II)、電腦多媒體藝術(I)、設計與構成、水墨(I)、油畫(I)、陶藝(I)、版畫(I)及複合媒材等專業課程直接相關之教學活動所需費用。
- 四、藝能科指導費支用範圍：凡本系教師因教授大一、二必修實作課程而超過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其超支鐘點費(兼任師資含勞健保、交通費)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計算；交通費覈實報支。
- 五、本系依本要點收取之經費，應本收支平衡原則，覈實支用。另於系務會議審核支用情形，公開相關資訊，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- 六、本系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，修課學期皆需繳交藝能科指導費新臺幣2,620元。具備清寒資格或條件之學生(低收入戶者優先)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核後，得免收藝能科指導費。
- 七、非本系學生(含輔系生及雙主修生)、轉學生、重修生及研究所學生，凡選修大一、二必修實作課程者，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皆需繳交藝能科指導費新臺幣2,620元。
- 八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系，辦理休(退)學者，得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退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。